#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140号

## 关于龙口镇圩镇美丽示范街道风貌提升项目 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:

报来的《关于龙口镇圩镇美丽示范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的立项 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实施龙口镇圩镇美丽示范街道风貌提升项目(项目代码: 2508-440784-04-01-967934)。建设地址: 鹤山市龙口镇。
  - 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对圩镇文明路、河滨路、龙津路两侧房屋风貌进行升级 改造,包括:对43栋房屋外墙面进行修复、清洗、刷漆,更换窗 户等。 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 443.95 万元,其中建安工程费 395.78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.03 万元(包含设计费 11.79 万元、监理费 7.77 万元、其他建设费用 7.47 万元)、预备费 21.14 万元。

四、项目由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: 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。

六、项目资金来源:除第三批"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"典型镇培育资金外,其余由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。

七、项目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,降低能耗,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 规范。

八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,采取有效措施,控制扬尘、噪声污染等,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,加强管理,确保安全。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,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,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,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: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(十六届[146]);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财政局《关于鹤山市第三批第一笔"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"典型镇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报告》(鹤住建[2025]56号);市自然资源局《关于龙口镇圩镇美丽示范街道风貌提升项目征求意见的复

函》;初步设计方案、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。 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30日

## 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年9月30日印发